

20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红十字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委托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宁县红十字会		
实施目的	2024 年度宁县红十字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宁县红十字会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宁县红十字会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宁县红十字会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介绍	宁县红十字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红十字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部门职能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全县红十字会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2.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			

	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4.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千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5.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6.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7.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8.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县政府委托事宜；9.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10.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4年度 工作计划	根据《宁县红十字会关于印发〈2024年全县红十字工作要点〉的通知》（宁红会发〔2024〕5号），2024年，全县红十字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省、市红十字会部署要求，聚焦组织建设、“三救三献”、主题宣传、志愿服务等重点任务，立足优势抓落实，凝心聚力促发展，奋力谱写全县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部门2024 年预算情 况(元)	实现收入	125.68	财政拨款收入	125.68
			其他收入	0.00
	实际支出数	125.68	人员经费	121.89
			日常公用经费	2.58
			项目支出	1.22
			三公经费	0.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普及应急救护宣传培训8700人以上，完成红十字救护员培训4200人以上，扩大了群众知晓率； 目标 2：完成“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提升了我县社会救助能力。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对象	宁县红十字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号） (8) 《宁县红十字会关于〈印发宁县红十字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红会发〔2021〕2号） (9) 《宁县红十字会关于〈印发2024年全县红十字工作要点〉的通知》（宁红会发〔2024〕5号） (10) 《中共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县红十字会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委发〔2023〕9号） （11）《中共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编制的通知》（宁编委发〔2023〕33号） （12）部门内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资料 （13）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报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营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六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6个二级指标和38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分配，其中部门规划指标占10%、运行成本指标占12%,管理效率指标占24%、履职效能指标占23%、社会效应指标占15%、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占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10%。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宁县红十字会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宁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收集与处理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规定》的通知》（宁编委发〔2023〕9号），县红十字会机关事业编制8名，会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兼任，设常务副会长1名(正科长级)，副会长兼秘书长1名(副科长级)；监事长原则上实行兼任，设专职副监事长1名。 根据《中共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编制的通知》（宁编委发〔2023〕33号），县红十字会事业编制由8名调整为9名 根据红十字会提供的部门决算表“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2024年末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1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10人-9人）/9人=11.1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1.11%。 （三）预算管理方面 1.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存在差异问题 根据2024年宁县红十字会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11.98%，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20.7%，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58.72%，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不足 经查阅宁县红十字会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但核查发现宁县红十字会将2023年县直部门工作实绩考核奖金（宁财预〔2024〕259号）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专项资金用途不合规，例如2024年11月26日-8号凭证、2024年11月26日-10号凭证等。
六、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宁县红十字会强化绩效意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可细化、量化、可操

作，相关目标值测算标准需要科学合理，符合计划标准、固定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相关标准。 （二）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宁县红十字会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三）建议由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 根据《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解释》第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超编限额配备人员的”“由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处理”。《暂行规定》首次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对象。《解释》将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纳入处理范围。建议由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对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进行处理。 （四）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提升财政资金利用率 建议宁县红十字会规范项目资金用途，根据2023年县直部门工作实绩考核奖金（宁财预〔2024〕259号）文件相关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建议宁县红十字会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监管和考核。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要逐步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要依法逐步公开，并接受监督。
--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宁县红十字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红十字会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